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4日15:00至2017年6月5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股：2017年5月31日

H 股：2017 年 5 月 5 日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见附注）。

附注：

1.1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30 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楼，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2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需填写回执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

1.3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1.4 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文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股东大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范围内全部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专业人士。

7. 现场会议的地点：中国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认购新 H 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5 日发出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 H 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认购新H股协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与实施及实行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认购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3、审议《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40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特别授权”指建议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别授权，以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认购新H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本公司方可根据特别授权配售及发行认购股份。根据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配售及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反映认购后已发行股票及H股总数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如下：

（一）第三章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7,3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

（i）A股共61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6%；

（ii）H股共25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

拟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29,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

（i）A股共61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

（ii）H股共41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7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200,000元”

上述议案需同时获得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三、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详见2017年4月5日发出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H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认购新H股协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与实施及实行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以及豁免遵守或就认购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3、审议《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40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特别授权”指建议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别授权，以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认购新H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本公司方可根据特别授权配售及发行认购股份。根据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配售及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反映认购后已发行股票及 H 股总数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如下：

（一）第三章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3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i)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6%；

(ii) H 股共 257,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

拟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29,2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i) A 股共 615,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0%；

(ii) H 股共 41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0%。”

（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7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200,000元”

上述议案需同时获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香港 交 易 所 披 露 易 网 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四、2017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签订的认购新H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详见2017年4月5日发出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H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H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授权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交付或授权签署、执行、完成及交付认购新H股协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认为与实施及实行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项及事宜，以及豁免遵

守或就认购的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认为适合而性质并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3、审议《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H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2.40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特别授权”指建议股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别授权，以根据认购新H股协议向认购人发行认购股份。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认购新H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本公司方可根据特别授权配售及发行认购股份。根据特别授权，授权董事会配售及发行155,830,000股新H股。

授权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反映认购后已发行股票及H股总数的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如下：

（一）第三章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7,33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

（i）A股共61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6%；

（ii）H股共25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

拟修改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29,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

（i）A股共61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

（ii）H股共413,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7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9,200,000元”

上述议案需同时获得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与表决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需要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相关公告。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认购新 H 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 H 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 H 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 2.40 港元的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的议案》	√
4.00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详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贡祎, 吴晓焕

通讯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

邮编: 213022

联系电话: 0519-69818116

联系传真: 0519-69818115

2、会议费用: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认购新 H 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签署并执行认购新 H 股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特别授权董事依据认购新 H 股协议按每股认购股份 2.40 港元的	√			

	价格向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55,830,000 股新 H 股的议案》				
4.00	《关于授权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5；

投票简称：东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